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 23 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4000 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
- 投资金额：约 52,200 万元人民币，该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

1、由于本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工作，项目的实施进度、交付进度与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将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存在不确定性，并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项目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本次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指标持续优化，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指标良好。但由于投建周期较长，项目设计、建设及投入运营还需一定时间，后期可能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不及时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

4、项目建设完成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新增产能和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规划，进一步寻找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水平的业务板块，加大新兴产业的布局，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2000 吨芳纶新材料项目”，并作为募投项目之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基于整体规划及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调整“年产 2000 吨芳纶新材料项目”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其余募投项目不变，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司结合当前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经过审慎研究，拟将“年产 2000 吨芳纶新材料项目”调整为“年产 4000 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由 25,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约 52,200 万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4000 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址：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三）投资金额：约 52,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6,200 万元，该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四）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

（五）项目建设期：预计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以项目实际进展为准。

（六）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 4000 吨/年高性能纸基新材料产品，包括 1000 吨/年航空级蜂窝基材、1000 吨/年 H 级绝缘材料、2000 吨/年复合防护绝缘材料。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材料作为高新技术产业的基础和先导，对国民经济的影响越来越显著，已成为衡量国家工业水平与科技水平的重要标尺。芳纶纸基新材料作为典型的高科技纤维新材料，具有耐高温、阻燃、绝缘、高强度、重量轻、抗腐蚀、耐辐射等诸多特性，能够满足现代工业中经常遇到的高温、高速、高腐蚀等恶劣工况，属于重要的战略储备物资和产业基础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本项目的实施紧扣国家及地方战略，有利于丰富公司生产线和产品结构，抢占高端材料市场先发优势。公司将以该项目为切入点，加大高端新材料研发投入，积极打造绿碳造纸外的第二个盈利增长点，形成公司的第二成长曲线，以提升公司整体产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拓宽公司市场领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绿色循环经济的发展要求。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本项目的实施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由于本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工作，项目的实施进度、交付进度与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将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存在不确定性，并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项目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三）本次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指标持续优化，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指标良好。但由于投建周期较长，项目设计、建设及投入运营还需一定时间，后期可能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不及时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

的影响，未来新增产能和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应对风险的措施：公司将适时关注市场变化以及项目进展情况，积极做好市场培育和团队建设工作，并构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优化支出结构和资源配置，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在确保主营业务不受影响下，实现计划目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